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以上四名股东合并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郑连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及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上述股东累计权益变动比例累计减少超过5%。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422号
法定代表人	郑连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579322752X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20日至2031年7月19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股35%、32.5%、3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422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郑连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7196210 20****
通讯地址	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郑念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7196411 04****
通讯地址	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郑连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7196711 01****
通讯地址	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2020年7月6日,总股本为208,806,525 股;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2月22日,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3,694,478股,公司总股本由债转股前的208,806,525股增至222,501,00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情况

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68,800股。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综上两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0.51%下降至65.51%,合计持股变动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裕投资	98,490,595	47.17	98,490,595	44.27
郑连松	16,511,904	7.91	16,511,904	7.42
郑念辉	15,332,549	7.34	15,332,549	6.89
郑连平	16,898,549	8.09	15,429,749	6.93
合计	147,233,597	70.51	145,764,797	65.5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0年7 月6 日的总股本208,806,525股计算;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3 年2月22日的总股本222,501,003股计算;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裕工业
股票代码:6030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422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42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郑连松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解放南路***
通讯地址: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郑念辉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坎门昌贸西路***
通讯地址: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郑连平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解放南路***
通讯地址: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及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则下列简称具有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正裕工业	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正裕投资	指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正裕投资、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可转债、正裕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561"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422号
法定代表人	郑连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579322752X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20日至2031年7月19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股35%、32.5%、3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422号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郑连平	男	中国	浙江玉环	否	执行董事
郑元豪	男	中国	上海徐汇	否	监事
郑敏芬	女	中国	上海徐汇	否	经理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裕投资除持有正裕工业的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郑连松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连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7196210 20****
通讯地址	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连松除持有正裕工业的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郑念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念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7196411 04****
通讯地址	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念辉除持有正裕工业的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郑连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连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7196711 01****
通讯地址	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连平除持有正裕工业的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三兄弟(以下简称"郑氏三兄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郑氏三兄弟直接持有公司21.24%股权,通过正裕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4.27%的股份。因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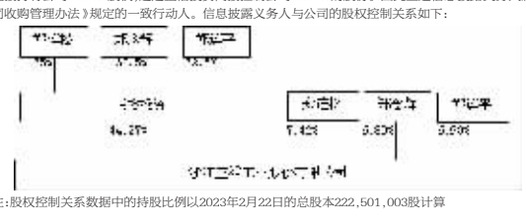

注:股权控制关系数据中的持股比例以2023年2月22日的总股本222,501,003股计算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裕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2022年8月5日, 公司披露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49,900股,减持期限为 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2月27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连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468,800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2020年7月6日, 总股本为208,806,525 股;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2月22日, 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3,694,478股, 公司总股本由债转股前的208,806,525股增至222,501,00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情况

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68,8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综上两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0.51%下降至65.51%,合计持股变动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裕投资	98,490,595	47.17	98,490,595	44.27
郑连松	16,511,904	7.91	16,511,904	7.42
郑念辉	15,332,549	7.34	15,332,549	6.89
郑连平	16,898,549	8.09	15,429,749	6.93
合计	147,233,597	70.51	145,764,797	65.5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0年7 月6 日的总股本208,806,525股计算;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3 年2月22日的总股本222,501,003股计算;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
正裕投资	98,490,595	44.27	质押	35,942,796

注:上表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2月22日总股本222,501,003股为基数计算。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连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郑连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郑念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
郑连平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玉环市
股票简称	正裕工业	股票代码	6030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郑连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郑念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郑连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玉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可转债转股致使持股比例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股份98,490,595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47.17%;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有股份16,511,90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7.91%;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持有股份15,332,54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22.85%;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持有股份16,898,54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8.09%;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份147,233,59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70.51%。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08,806,525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股份98,490,595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44.27%;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有股份16,511,90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7.42%;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持有股份15,332,54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6.89%;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持有股份15,429,74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6.9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5,764,79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65.51%。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22,501,003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注: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连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郑连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郑念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
郑连平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2,556.35	279,443.86	1.11%
营业利润	56,703.01	54,463.43	4.11%
利润总额	60,265.08	55,865.78	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97.34	50,410.35	1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01.15	49,659.00	-1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5	1.98	-1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34.83%	减少24.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8,744.22	646,881.83	6.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2,154.03	520,756.69	7.95%
股本	33,000.00	33,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3	15.78	7.9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全国疫情形势严峻多变,财政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全方位努力应对客观困难,积极开展内部组织变革,细化业务管理和市场布局,加大技术投入,持续迭代产品,深化应用场景,创新用户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2,556.35万元,同比增长1.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897.34万元,同比增长14.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901.15万元,同比下降17.64%。营业总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闲置资金理财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88,744.22万元,较期初增长6.4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62,154.03万元,较期初增长7.9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塔铝金业康桥奇锑金矿"项目未受塔国地震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资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投资建设的"塔铝金业康桥奇锑金矿"未受塔吉克斯坦地震影响,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人员、财产等损失。

一、基本情况

1、塔吉克斯坦地震情况

据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2月23日8时37分在塔吉克斯坦发生7.2级地震,震源深度10公里。震中位于北纬37.98度,东经73.29度,震中5公里范围内平均海拔约4,655米,距我国边境线最近约82公里。

经核实,公司塔铝金业康桥奇矿区距震中直线距离约550千米,目前塔铝金业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根据康桥奇矿区周边地震历史数据,康桥奇矿区大型基础建设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抗9级地震)。

2、塔铝金业项目进展

2017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9,000万美元(玖仟万美元)的价格收购塔吉克铝业持有的"塔铝金业"公司50%股权,双方建立合资经营关系。2018年3月6日,披露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合法持有塔铝金业50%的权益。

"塔铝金业"项目于2022年4月竣工试生产,7月正式投产,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项目达产后年处理矿石量为150万吨,年产锑精矿1.6万金属吨、金锭2.2金属吨。2023年1月,塔铝金业第一批金精矿通过塔金金矿专列到港兰州,实现第一批产品销售,后续销售工作均按计划持续稳步开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地震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公司的关心。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4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1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邯矿集团	是	34,700,000	14.27	0.98	否	否	2023-2-22	2024-2-2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4,700,000	14.27	0.9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159,245,197	32.81	540,000,000	540,000,000	46.58	15.28	440,000,000	81.48	282,701,345	45.65
峰峰集团	597,142,952	16.9	298,571,476	298,571,476	50	8.45	0	0	100,149,623	33.54
邯矿集团	243,252,041	6.88	45,128,400	79,828,400	32.82	2.26	0	0	0	0
张矿集团	20,000,000	0.57	0	0	0	0	0	0	18,000,000	90
合计	2,019,640,190	57.16	883,699,876	918,399,876	45.47	25.99	440,000,000	47.91	400,850,968	36.40

备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张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邯矿集团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或解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并与COWIN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LTD.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LTD.100%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LTD.(以下简称"COWIN")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49,736,500.00元("基本购买价格")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支付对价根据"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一)主股权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3、出售股权的买卖(3)交易价格的调整机制。"的具体规则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COWIN DST CO.,LTD.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交易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终止收购的情况说明

COWIN于2022年9月19日接到韩国商务、工业和能源部通知,要求评估COWIN的技术是否属于韩国国家核心技术,如评估结果为COWIN的技术属于韩国国家核心技术,依照韩国政府对国家核心技术的规定,此次并购需要获得韩国商务、工业和能源部的前置审批。COWIN自此积极配合韩国商务、工业和能源部的评估,但评估历时约5个月,至今尚未有评估结果。考虑到上述评估时间的不确定性给双方业务、经营带来潜在负面影响,公司与COWIN股东协商一致,拟终止收购事项。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双方于2022年9月15日签署的原《股权购买协议》。

原《股权购买协议》终止后,除原《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第8条-保险和责任限制、第11条-保密及非竞争、第12条-其他(税费承担,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以及第10.2条协议终止效力有效外,双方不再相互负有原《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并购义务。

四、本次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拟收购韩国 COWIN DST CO.,LTD.100%股权的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COWIN股东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亦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事项。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并与COWIN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刘肇胤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张衍锋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常务